正本

附表狀

刑事　聲請交付審判狀

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案號：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5017 號

股 別：列股

00027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下 110. 7. 6 午
字第 1521 號
總收發(一K)

聲　請　人　中孚染料股　設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 1
即 告 訴 人　份有限公司　418 號

兼 代 表 人　洪　正　成　住同上

聲　　請　陳家彥律師　設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4
代　理　人　廖家瑜律師　巷 1 號 7 樓
　　電話：(03)3586879

被　　告　葉　美　妗　住詳卷

為被告涉犯詐欺等罪嫌，謹於法定期間內聲請交付審判事：

甲、　聲請事項

　　本件准予交付審判。

乙、　聲請理由

壹、　程序事項

一、　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 10 日

3992

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為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為交付審判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258條之3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 本件聲請人提出被告涉犯詐欺等之告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偵查後，於民國110年1月22日以109年度偵字第43952號為不起訴處分書（下稱原不起訴處分書；見聲證1），聲請人不服，於法定期間內具狀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於110年6月17日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5017號處分書（下稱駁回處分書；見聲證2）駁回聲請人之再議聲請。聲請人於110年6月30日收受前開處分書後，遂於法定期間內委由律師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規定，提出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合先敘明之。

三、 基上，本件交付審判之聲請應屬合法。

貳、 實體事項

原不起訴處分認定被告不構成告訴人如下指訴事實，即：（一）偽造系爭200萬元支票以侵占告訴人公司

200萬元；（二）未經告訴人同意而以告訴人公司名義及資金購買車牌號碼AYS-8268汽車（下稱A車）為己用而侵占告訴人公司款項248萬元；（三）未經告訴人同意而將告訴人公司名下車牌號碼8357-YK汽車(下稱B車）出售他人等而涉犯偽造文書罪嫌等；（四）偽造系爭公告並行使（即提出另案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15號案使用）而涉犯偽造文書罪嫌；（五）以股東投資資金存款簿、存簿印章及股東投資資金帳冊與告訴人公司印鑑小章等物品為質而要求支付2,520萬元始同意返還而涉犯恐嚇取財罪嫌；（六）向廖偉隆謊稱有得告訴人同意而將廖偉隆出借給告訴人使用之帳戶內資金合計187萬2,734元轉存入自己帳戶以獲不法利益等之理由，固非無見，惟查：

一、 原不起訴處分認定上開（一）（五）（六）告訴事實不存在之主要理由，無非為：（1）被告提出告訴人手寫借據且載有2,970萬元；（2）被告提出受信資料明細；（3）被告提出103年3月21日、同年月24日、104年2月10日合計匯款1,350萬元給告訴人公司之單據；（4）證人蘇梅豐證稱告訴人公司曾跟被告借錢等語；（5）證人廖偉隆證稱不知出借銀行帳戶存放股東資金等語；（6）證人蘇梅豐證稱被告離職時已將帳簿和小章返還等語；（7）證人洪正成就告訴事實（五）

之指訴情節前後略有出入等七點為主據（見原不起訴處分書第5頁倒數第7行起至第7頁第9行止），而得與被告所辯，即稱：與告訴人有2,970萬元借款存在，是系爭200萬元支票、告訴人公司107年8月9日所匯2,520萬元，及107年8月19日自廖偉隆帳戶中提領187萬2,734元轉存自己之行為係為取得前開借款，無不法所有意圖等語（見原不起訴處分書第4頁第14行起至第5頁倒數第9行止）相符，然徒以上開理由作為被告所辯實在之理據，顯非完備，而有如下應待詳查且與新事證不符之處，茲說明如下：

（一）首查，就原不起訴處分認定被告與告訴人間有2,970萬元借款存款乙節（即上開（1）至（4）點理由），即顯有認定事實嚴重違反經驗法則之瑕疵，蓋認定借款事實之存在與否，除有借據外，尚應詳細調查有無與借據金額相符之借款交付事實，否則自不得徒以借據之提出而逕認有借據所示金額之借款關係存在。然查，原不起訴處分在認定被告與告訴人間有無2,970萬元借款存在乙節時，竟未詳細調查被告實際上有無交付（不論係一次性或陸續交付）足額之2,970萬元借款給告訴人，蓋僅憑上開（1）至（3）項物證，不僅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交付前開金額給告訴人外，更錯將其中（3）物證即被告匯款給告訴人1,350萬元乙

節，視為被告曾有交付2,970萬元之一部金額給告訴人之佐證，而忽視告訴人早於原偵查程序中業已提出告證21之支票5紙、存款憑條1紙（合計金額1,350萬元）即告訴人已匯還被告1,350萬元之物證（見告訴人109年7月27日所具補充告訴理由暨陳報狀第3頁第16行起至第4頁第14行止），故被告固曾於上開時日匯款1,350萬元給告訴人公司，然該筆款項無論如何均非被告所辯稱曾借款2,970萬元給告訴人公司而可作為一部份借款交付之憑證，已至為明顯，是僅憑此點，即足認原不起訴處分在認定被告與告訴人間由無2,970萬元借款乙節時，有上開認定事實不憑證據之瑕疵。

（二）是故，被告所提上開1,350萬元之匯款事證既不得作為曾交付2,970萬元借款給告訴人公司之借款交付之佐證，而原不起訴處分正係以兩造間存有前開借款作為否認上開（一）（五）（六）告訴事實存在之前提基礎，則被告究竟有無實際交付足額2,970萬元借款給告訴人公司？而得認兩造有前開借款關係存在，即非無疑（告訴人主張無），而自屬原不起訴處分所應詳加調查之重要事實，此亦屬本案應發回續查之理由之一；況且，證人洪正成固自承借據上所載簽名係伊簽名，然其亦當庭否認該借據之真實性及與被告間有

借款之事實，然原審卻僅憑借據而未一併調查有無相應之借款金流即率認兩造間有借款事實存在，亦證明原不起訴處分確有調查不完備之處。

（三）其查，被告固亦辯稱107年8月19日自廖偉隆帳戶中提領187萬2,734元而轉存自己之行為係為取得前開借款，無不法所有意圖等語（詳前述）。惟查，依證人廖偉隆所提如再證2之切結書所示，其意旨略為：被告於107年8月間向其表示告訴人公司為其提撥之勞退金不足，故告訴人同意其領取該帳戶內金額以取得勞退金等語。而將該切結書內容與被告上開辯詞互核以觀，可知被告就提領前開帳戶之原因與廖偉隆及原審偵查時之說詞迥異，更足證被告上開所辯係因借款2,970萬元給告訴人公司始自前開帳戶內提領款項之說法核與事實不符，而更難認兩造間有2,970萬元之借款事實存在，故自有發回續查之必要。

（四）再查，被告確曾製作股東投資資金帳簿乙節，尚有再證3之被告親自製作而曾交付給告訴人之手寫記帳資料1紙可資為證（其餘帳冊於被告每次製作完成而經告訴人審認後，均任由被告取回，故告訴人未留存，而告訴人留存該紙之原因係該紙有一筆貸給被告28000000元之資料，告訴人存疑始留存，後復請求被

告交出其餘帳冊對帳，則遭被告拒絕；又該部分帳冊因非蘇梅豐製作而係被告親自手寫製作，故蘇梅豐自不知有該帳冊存在），堪認告訴人指訴被告拒不交還如告訴事實（六）之重要物品乙節，尚非無據；而證人蘇梅豐固證稱告訴人公司會與被告借貸等語，然查，證人前揭證詞之「真實性」除因欠缺被告交付2,970萬元借款給告訴人公司之客觀事證而無從核實外，復以證人於原偵查程序作證完畢後，急表明欲自告訴人公司離職（未敘明原因，僅稱生涯規劃，見再證4：離職申請書1件），且曾於離職前即109年1月5日上班時間前即7時58分許，趁四下無人情況而將公司文件影印後攜入自己包件內（見再證5：監視畫面影像截圖7紙）等二項與證人平日素行迥異之行為事實觀之，自得合理推測證人急欲離職之舉動或與其曾於偵查程序中為不實在之證詞有關聯性，否則實難想像何以證人會於原審作證完畢後，無重大事由之情況下而突然向告訴人公司求去（證人離職是否合情理尚可比對離職前後任職公司待遇以查之），故有關證人蘇梅豐原偵查程序之證詞究竟是否真實乙節，既無從核實（簡言之，卷內無客觀事證得證實蘇梅豐上開證詞是否實在），則原偵查程序實有必要同時傳訊被告、告訴人及證人蘇梅豐，令渠等三人相互對質，以利真實發現，然原審竟捨此不為，徒令無法核實之證人蘇梅

豐之證詞即據為有利被告之認定依據（況證人廖偉隆事後曾稱與蘇梅豐同受訊問時，檢察官曾當庭稱不解蘇之說法何意，而有再行傳喚之必要，即足證蘇之證詞是否符合其真意，恐有待釐清），自有偵查不完備而應發回續查之處。

（五）此外，證人蘇梅豐在本案之待證事實多涉及告訴人公司會計記帳作業，則證人作時自有可能為避免自己身為會計人員而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而在答覆檢察官訊問時，為同時保全自己而不得不為有利於被告（乃證人之主管）之證詞，此涉及證人陳述是否屬實之重要因素，自亦有賴令上開人等齊聚一堂而相互對質，否則自難發現真實，且嚴重損及告訴人權益。

（六）末查，證人洪正成就告訴事實（五）之指訴情節雖前後略有出入，惟該指訴事實實有原偵查程序所提告證16、告證17即107年8月8日告訴人為取回帳冊而與被告發生嚴重爭執之錄音對話檔案及譯文可為佐證（見告訴人告訴狀所附告證16、17），即足認告訴人所言非全然無據，然原審竟以告訴人就遭恐嚇金額數額有些微差異乙情（差異原因見109年7月27日補充告訴理由暨陳報狀第14頁所載），即率認證人洪正成證詞全然不足採信，而漏未斟酌前開錄音檔案之內容

亦得間接核實證人所言，則原審就證據取捨之難認無違經驗法則（此得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號判決要旨，即「按證人之供述前後稍有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究竟何者為可採，事實審法院非不可本於經驗法則，斟酌其他情形，作合理之比較，定其取捨；倘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性無礙時，仍非不得予以採信，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是以，供述之一部認為真實者，予以採取，自非證據法則所不許。」）

（七）綜上，原不起訴處分就上開（一）（五）（六）告訴事實不處分之主據既有上開調查未完備之處，則本案自有發回續查必要。

二、 原不起訴處分認定上開（二）（三）告訴事實不存在之主要理由，無非為：（1）證人蘇梅豐證稱被告買A車及賣B車之時，有經告訴人同意，且有在場見聞等語；（2）告訴人公司既得提出留存賣B車之發票，即足證出賣有得同意，否則證人蘇梅豐不會製作且留存備查；（3）同（2）之理，告訴人公司既得提出買A車之資料，即足證有有事前同意購買，否則不會有該等資料存在等三點（見原不起訴書第7頁第10行起至第8頁第4行止），惟前開理由（1）不僅嚴重錯認證

人蘇梅豐證詞之證明力，其餘（2）（3）理由更屬似事而非，詳述如下：

（一）就理由(1)而言，證人蘇梅豐證詞之憑信性不足乙情，業已詳述如前，另補充如下「彈劾證據」以說明之：

查，證人蘇梅豐固稱買 A 車有經過告訴人同意等語。然將告證 6、告證 7 及告證 8 之支票、存款憑條（即被告指示蘇梅豐製作而用以支付前開車款之支票等文書）上所示發票日期、匯款日期均顯示 107 年 3 月 19 日之事實，而與告訴人於 107 年 3 月 12 日至同年 3 月 18 日均出差上海而不在國內（見再證 6：告訴人出差資料 1 份）之事實兩相對照觀之，則不禁令人質疑證人蘇梅豐所稱告訴人洪正成曾同意被告買 A 車之證述內容之可信性，蓋告訴人洪正成於實際購買 A 車前之時點既不在國內，則衡情購買 A 車又非屬告訴人公司營運之重大事項，則人在國外之洪正成又豈有可能即時跨海同意（而只為給被告買 A 車）？而較合情理之事實，毋寧係告訴人自始至終均未曾同意被告要求購買 A 車（且依常情而論，告訴人公司又豈有可能同意購買高達數百萬元之 A 車供屬員工之被告使用，原審未詳予審究證人蘇梅豐證稱告訴人同意被告購買 A 車之合理性乙節，亦有證據證明力取捨不當之瑕疵），而

被告趁告訴人出差時間向證人蘇梅豐謊稱有得告訴人同意進而指示伊製作不實會計文書乙情，始與事理及真實相符。而證人蘇梅豐及被告辨詞既有上開可供彈劾之處，則本案就此部分亦有發回續查之必要。

（二）就理由（2）（3）而言，證人蘇梅豐之證詞既有如前所述可供彈劾之處，且不排除證人蘇梅豐係受被告謊騙而製作前開支票或存款憑條或會計文書，則自不得僅憑客觀上告訴人公司內部尚留有前開文書，即當然推論該文書之製作必為真實，否則顯屬循環論證（即文書之真實性之證明方式係以客觀上有該文書之存在；蓋倘若證人蘇梅豐係受被告謊騙而製作上開文書時，當然亦會留存公司內部），故原審以前開理由為有利被告認定之依據，其認定事實自難謂無違論理法則。

（三）基上，原不起訴處分認定上開（二）（三）告訴事實不存在乙節，實有發回續查以發現真實之必要。

三、原不起訴處分認定告訴事實（四）不存在之主要理由無非為：（1）證人余惠靜證稱不知到系爭公告是誰發佈的等語；（2）系爭公告時間為 88 年，內容涉及退休事項，與被告職務不相容且被告與告訴人間另案給付退金金民事訴訟（即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勞訴字

第 115 號，目前一審已判決，兩造皆已提起上訴；）係 107 年間始發生等二點理由（見原不起訴處分書第 8 頁第 5 行起至第 14 行止），然上開理由之推論過程實有如下嚴重瑕疵，且漏未斟酌原偵查程序中所提重要事證，自有發回續查必要，說明如後：

（一）查，就理由（1）而言，證人余惠靜證稱沒有看過系爭公告等語，實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反適足證明系爭公告於 88 年間根本不存在，應係有第三人於不詳時間另行偽造而行使之可能性大為增加；就理由（2）而言，按經行為人偽造而行使之文書上關於時間內容之記載與該文書實際被偽造之時間當然會有所不同。換言之，偽造文書之人就所偽造之文書若有在該文書上填寫時間之必要，則當然會記載有利於偽造人之時間，而此時間自與實際偽造該文書之時間大不相同。以本案為例，被告提出載有退休事項之系爭公告之時間點之所以會記載 88 年間，係因該公告之發佈若非記載 88 年間，則將無利於上開另案民事訴訟，故公告之發佈時間始會記載 88 年間。然原審竟不明究理，徒以被告提出系爭公告係 107 年間而非 88 年間，及系爭公告發佈時間記載 88 年間而非 107 年間，及公告內容涉及退休事項而非會計事項等節，即率認被告提出系爭公告無偽造可能及動機，實與事理嚴重不符，蓋正因公告內

容涉及退休事項及發佈時點係88年間此二點，始會與被告在另案民事訴訟之主張相符而有利被告，則被告不僅有高度偽造文書動機，亦有相應客觀犯行（即提出系爭公告），否則若依原審邏輯而論，豈非所有偽造文書之行為人僅有就自己職務範圍事項為製作且其上標明時點與提出時點相符，始有構成偽造文書之可能，故原審之認定有違論理及經驗法則，至為明確。

（二）且查，告訴人在原偵查程序中亦表明告訴人公司在92年間始採用電腦化作業，在此前之文書作業均以手寫方式為之，並提出告證26之文書資料以為佐證，然原審就前開足以間接推論系爭公告應屬偽造而非88年間即存在告訴人公司內之不利被告事實未敘明何以不採信之理由，則原審就此部之事實認定，自有調查未完備而有發回續查之必要。

參、綜上，駁回處分書就再議聲請理由就原不起訴處分所指摘之事項及檢附之事證與原不起訴處分有矛盾或不合常情處，皆未詳加審認，即認原不起訴處分未有調查未完備等情，則前揭駁回處分自難認有理由，是本案實有准許交付審判之必要。

肆、其餘有關依偵查卷證資料應就被告提起公訴之聲請理

由，請容聲請人閱卷後補陳之。

伍、綜上所述，本件原不起訴處分書、駁回處分書顯有違法，難令聲請人甘服。爰於法定期間內狀請　鈞院鑒核，懇請　鈞院准予交付審判，俾懲不法，以維聲請人之權益。

謹　　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7　月　06　日

附件：

委任狀1件。

證物：(均影本)

聲證1：不起訴處分書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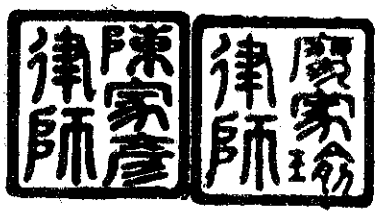
聲證2：駁回處分書1件。

聲　請　人：中孚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洪正成

違背青

聲請代理人： 陳家彥律師



廖家瑜律師